

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

商院党〔2017〕75号

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商洛学院处级单位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《商洛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商洛学院处级单位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商洛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12月21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商洛学院处级单位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商洛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1日



附件 1

商洛学院处级单位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评价学校处级单位工作实绩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校内各处级单位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- （一）客观公正、公开公平；
- （二）注重实绩、量性结合；
- （三）分类考核、统筹兼顾；
- （四）简化程序、便于操作。

三、考核分类

按照教学单位、非教学单位两类进行考核。

四、考核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考核办法

1. 教学单位考核办法：由学校绩效考核结果和网上测评结果构成。

2. 非教学单位考核办法：依据网上测评结果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和计分方法：

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，其它校领导任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。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；部署、指导考核工作；审定考核结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组织部，

办公室成员由组织部、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教学单位:

1. 自查自评。全面总结年度工作，提交工作总结（2000 字左右）并在学校内网上公布，供测评者阅读并作为测评依据。

2. 量化考核（ $M_{考}$ ）。学校绩效考核结果。

3. 网上测评:

①校领导网上测评（ $M_{校}$ ）。

②非教学单位网上测评（ $M_{非教}$ ）。

③单位教职工网上测评（ $M_{职}$ ）。

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计分办法如下:

$$M_{总} = M_{考} * 55\% + M_{校} * 20\% + M_{非教} * 10\% + M_{职} * 15\%$$

其中:

$M_{考}$: 考核得分;

$M_{校}$: 校领导测评分，取平均值;

$M_{非教}$: 非教学单位测评分，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各 2 个，取平均值;

$M_{职}$: 单位内部教职工测评分，取平均值。

非教学单位:

$$M_{总} = M_{教} * 55\% + M_{校} * 20\% + M_{互} * 10\% + M_{职} * 15\%$$

其中:

$M_{教}$: 教学单位网上测评分，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各 1 个，取平均值;

$M_{校}$: 校领导网上测评分，取平均值;

M_互: 非教学单位网上互评分, 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各 2 个, 取平均值;

M_取: 部门所在总支教职工网上测评分, 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各 2 个, 取平均值。

(三) 考核等次

考核办公室汇总考核成绩, 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, 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党委会审定, 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 确定考核结果。教学单位、非教学单位前 3 名为优秀。

校内各单位集体如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, 考核总分加 1 分; 获得省级表彰奖励的, 考核总分加 0.7 分; 获得厅级表彰奖励的, 考核总分加 0.3 分; 校内奖励、个人奖励不加分。(表彰奖励时间以文件为准, 所有奖项必须在考核年度内,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

单位集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能评为优秀等次:

1. 违反廉政有关规定的;
2. 因教学事故、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;
3. 其他情况不能评为优秀的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评定为不合格等次:

1.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;
2. 出现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;
3. 出现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的;
4. 其他重大责任事故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的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(一) 考核奖励。对考核优秀的单位按照《商洛学院岗位绩

绩效工资分配方法（试行）》（商院党[2017]36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对年度考核教学单位最后一名、非教学单位最后二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，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要分析查找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班子调整、处级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2017年12月21日起实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商洛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处级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工作态度、工作实绩以及廉洁自律状况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干部选拔任用、教育管理、激励约束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（中发〔2014〕3号）《商洛学院关于处、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商院党〔2017〕2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坚持党管干部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将分类考核与整体考核、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，注重干部的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干部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干部一年来在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五个方面的表现情况，重点考核干部的履职能力、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。

德，主要包括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质；能，主要包括工作思路、政策水平、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、推动落实等；勤，主要包括个人出勤率、工作态度、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；绩，主要包括工作成效、破解难题、完成年度任务、注重制度建设和长远发展等；廉，主要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等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(一)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，其它校领导任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。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；部署、指导考核工作；审定考核结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组织部，办公室成员由组织部、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(二) 处级干部填写《商洛学院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》，内容应如实反映本人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年度工作目标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《登记表》将在学校内网上公布，供测评者阅读并作为测评的重要参考。

(三) 网上测评：

1. 校领导网上测评 ($S_{校}$)。

2. 干部网上测评 ($S_{干}$)。全体处级干部。

3. 教职工网上测评 ($S_{职}$)。教学单位：本部门全体教职工；非教学单位：部门所在总支教职工。

四、计分办法

处级干部考核成绩由本单位年度考核成绩、校领导网上测评、干部网上测评、教职工网上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不同权重汇入考核总成绩。考核总成绩 ($S_{总}$) 采取百分制，具体分类计算办法为：

$$S_{总} = S_{单} * 55\% + S_{校} * 20\% + S_{干} * 10\% + S_{职} * 15\%$$

其中：

$S_{单}$ ：本单位年度考核成绩；

$S_{校}$ ：校领导测评分，取平均值；

$S_{干}$ ：干部测评分，去掉最高、最低分各 5 个，取平均值。

$S_{职}$ ：部门所在总支教职工测评分，取平均值。

五、考核等次

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（一）优秀：思想政治素质高；政治理论学习积极主动；组织领导能力强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工作作风好；工作实绩突出；清正廉洁。个人如获得省委、省政府以上表彰奖励的，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本年度优秀名额。

（二）合格：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；组织领导能力较强；能够联系群众，工作作风较好；工作有实绩；能做到廉洁自律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处级干部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评定为不合格：

①主管或分管的部门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，给学校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；

②因渎职或决策失误，给学校事业发展造成严重损失者；

③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拒不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指令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者；

④其能力和素质难以适应履行岗位职责要求，造成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或所分管的工作长期滞后，多数干部群众不满意者；

⑤制造矛盾，闹不团结，对本部门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；

⑥组织纪律性差，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安排者；

⑦因违犯党纪国法或校纪校规受到行政拘留或党纪政纪处分者；

⑧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，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者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确定

考核工作办公室汇总处级干部个人考核结果，按照正处和副处职数 13% 分别确定优秀比例，确定初步考核等次意见，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党委会审定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职务升降、奖惩、培训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考核为优秀等次者按照《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院党[2017]36号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（三）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八、特殊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 6 个月，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，或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5 个月的处级干部，不参加考核，不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二）学校公派出国超过半年（含半年）的处级干部，不参加考核，不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三）挂职锻炼、借调到其他单位 6 个月以上的干部，由挂职、借调单位提供借调期间的考核鉴定，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鉴定结果及在原单位工作相关情况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测评期间，因病或因公出差、进修、学习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核的，提交《考核登记表》，进行书面述职，按正常程序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全体处级干部均在现工作岗位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。

（六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处理的干部待问题查清后再进行考核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实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商洛学院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

(2017 年度)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历		专业技术职务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任现 职时 间	
主管或分管工作					
年度 工 作 总 结					

年度工作总结	
最主要的工作业绩或举措	<p>(在上述全面总结个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的基础上，列举一年来自己最主要的 1—3 项工作业绩或举措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考核成绩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党委审批意见	<p>考核等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填写时，请勿改动表格，严格控制在两页，正反面打印，此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党委组织部制表

